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2 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 称"股东大会") 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:30 在太仓市港口开发区 北环路 18 号 2 楼会议室召开;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23年5月30日交易时间接受网络投票,即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 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5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为 286,573,857 股,占雅本化学股份总数的 29.7489%。其中,参加现场会 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, 代表股份 284.194.35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5019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6 人,代表股份 2,379,5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 0.247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彤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,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 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5,549,5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26%;反对 1,02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6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0650%;反对 1,02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9350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5,547,5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9%;反对 1,02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5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9812%;反对 1,02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018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5,549,5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26%;反对 1,02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6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0650%;反对 1,02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9350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5,549,5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26%;反对 1,02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6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0650%;反对 1,02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9350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5,582,1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39%;反对 99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9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4315%;反对 99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568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5,545,5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2%;反对 1,028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8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5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8973%;反对 1,028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1027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5,545,5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2%;反对 1,028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8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5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8973%;反对 1,028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1027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5,565,5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82%;反对 87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7%;弃权 132,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7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7357%;反对 87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7188%;弃权 132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455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5,566,6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85%;反对 1,00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08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7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7818%;反对 1,00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1344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8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4,855,9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05%;反对 1,71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88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6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9918%;反对 1,71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9244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贺璐律师、吴冰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 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